

華夏投資信託
（「本信託」）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就其所知和所信，於發佈之日，本通知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2023年4月基金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3月8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以下變更將自2024年4月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取消地域投資限制

目前，基金經理預期不會將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地域投資限制將被取消，因此本基金在選擇投資項目時將不會特別關注地域，基金經理可不時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大量投資，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取消地域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儘管取消地域投資限制，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總額將維持不變（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60%）。

取消地域投資限制的原因是為本基金在選擇投資時提供地域靈活性，以便本基金把握不同地區及國家（包括美國及歐洲）的市場變化及經濟週期帶來的投資機會。

集中度風險

儘管本基金無地域重點，但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大量投資，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如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多元的基金更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相關地區及／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

2. 分派政策的變更

目前只會在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而不會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分派政策將發生變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或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本基金資本支付／撥付（「分派政策的變更」）。

分派政策變更的原因是為本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提供靈活性。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原本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此外，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中的「分派政策」分節。

3. 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分派政策變更的影響

除因取消地域投資限制而引致的集中度風險，以及因變更分派政策而引致的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有關風險外，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因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變更分派政策而發生重大變化。

除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變更分派政策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變更分派政策不會(i)令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發生變化；或(ii)嚴重損害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與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變更分派政策相關的成本（包括律師費及交易費）及／或開支估計約為港幣 12 萬（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將由本基金承擔。預計該等費用不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預計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不會發生實質變化。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的相關指引，監察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並在必要時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取消地域投資限制及分派政策的變更均無需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對變更沒有任何異議。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贖回子基金的單位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

4. 變更現有A類基金單位的分派頻率及變更現有類別名稱

自生效日期起，現有A類基金單位的分派頻率及其名稱將變更如下：

A類基金單位的現時名稱	現時分派頻率	A類基金單位的新名稱	新分派頻率
A類美元基金單位	每年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A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每月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現有I類基金單位的名稱將變更如下：

<u>I類基金單位的現時名稱</u>	<u>I類基金單位的新名稱</u>
I類美元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為免生疑問，上述現有I類基金單位的分派頻率並無變動。

5. 新增類別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新增以下基金單位類別供認購：

-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就累積類別（即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及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而言，將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就分派類別（即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而言，將每月派息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對於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股息將按年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新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載列如下：

<u>類別</u>	<u>最低首次投資額</u>	<u>最低後續投資額</u>	<u>最低持有量</u>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美元2,000	美元2,000	美元2,000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港幣10,000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美元1,000,000	美元1,000,000	美元1,000,000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港幣5,000,000	港幣5,000,000	港幣5,000,00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5,000,000

有關新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參閱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備妥。

6. 基金投資策略的其他變更及澄清性更新

除上述變更外，自生效日期起，

- (i) 本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策略將變更如下：
- (a)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
- (b)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百分比（即30%）維持不變。註釋備忘錄和产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之變更。

- (ii) 註釋備忘錄和产品資料概要將會更新，以澄清如下，就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級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而言，如該工具並沒有信用評級，則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投資級別評級。換言之，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全球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從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獲得Baa3或BBB-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如該工具並沒有信用評級）。

就第4至6節的變動而言，基金經理確認：

- (1)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本基金的重大變動；

- (2) 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有關變動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 (3) 變更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7. 一般事項

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其他雜項、編輯和行政變更。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